最高人民法院函《申请确认在台湾离婚协议效力问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确认在台湾离婚协议效力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于１９９６年４月１日补报的倾向性意见，即由于当事人是自愿在台湾当局的主管部门协议离婚，而没有通过诉讼程序离婚，故人民法院对认可该离婚协议效力的申请，缺乏受理依据，应不予受理。当事人杨彦如申请再婚登记或变更户籍婚姻登记等应由主管部门处理。如其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依法受理。　　此复。